

西貢區議會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續會)，已於2014年1月14日及2月28日舉行。會上討論事項撮要如下：

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2. 專責小組通過以下的職權範圍：
 - (i) 監察政府部門就區內環保設施營運和管理的工作；
 - (ii) 監察區內各項環境問題紓緩措施的落實情況；
 - (iii) 向政府部門建議可行的環境問題紓緩措施，以減低區內環保設施對居民的影響；
 - (iv) 於本區推動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
3. 專責小組的性質將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決定。
4. 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附近加裝監察設備，加強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

5. 專責小組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區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成員並就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提出意見及作出各項查詢。署方就閉路電視系統的實際運作，及如何運用有關影像作出講解，署方並提供了過去數個月閉路電視系統所拍攝到的個案數字予成員參考。

將軍澳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工作的進展報告

6. 環保署就將軍澳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工作的進展作出詳細報告，成員對此提出各項查詢及改善建議。專責小組並同意把有關進展報告提交至西貢區議全體會議，讓議員了解署方對區內各項環境問題所作的紓緩措施及執法的最新情況。有關進展報告見附件二。

在西貢區內擴展自願性回收計劃

7. 專責小組備悉環保署在西貢區內擴展自願性回收計劃的簡介。環保署對成員就社區環保站、玻璃樽回收計劃、及各項回收物品出路的查詢作出詳細回應，並表示將於本年內就社區環保站的選址諮詢區議會意見。此外，署方會繼續鼓勵各屋苑參與各項回收計劃，並將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檢討建築廢料的收費。

西貢區議會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二〇一四年二月

連以下附件：

附件一：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二：環境保護署將軍澳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工作的進展報告

西貢區議會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u>召集人</u>	凌文海先生，BBS，MH	
<u>委員</u>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 MH	溫悅昌先生，MH, JP
	邱玉麟先生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將軍澳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工作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各政府部門就將軍澳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工作的進展，及簡報區內各項環境問題紓緩措施落實及執法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環境局 2013 年 5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以應對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藍圖以「惜物、減廢」為主題涵蓋一系列措施，包括多項同時進行的行動以避免產生和減少廢物，又動員社區參與減廢，以及完善與廢物相關的設施。

3. 政府明白區內居民關注附近的環保設施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所以，政府希望在未來的時間能透過此專責小組加強與地區溝通，回應地區的訴求及改善這些設施的運作，減少它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做到整體平衡，滿足香港整體需要的同時，亦能關顧到區內居民的訴求。

4. 政府決心回應西貢區對區內廢物處置設施周邊環境的訴求，例如氣味、塵埃及空氣質素等問題的關注，進行多方面應對措施歸納為以下三大總項：

- (a) 紓緩措施；
- (b) 執法措施；及
- (c) 環境監察及優化措施。

紓緩措施

資助業界改裝垃圾車作衛生營運

5. 政府決意改善垃圾車運作時的環保表現，透過提供一次過的資助，協助全港私人垃圾車車主改裝其車輛成為全密封式規格，

改裝工程包括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防滴漏的污水收集缸，幫助垃圾車在運作的時候，減少對鄰近地區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特別是居民關注的氣味及污水滴漏的問題。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業界正在進行中的改裝垃圾車先導計劃，業界反應正面，到 2013 年 12 月底為止，有約 60 輛垃圾車已經獲審批加入先導計劃進行改裝，而其中 36 輛垃圾車已經完成相關的改裝裝置。我們已運用先導計劃所得的資料及經驗（例如加裝工程所需成本和時間、有能力和興趣進行加裝工程的車房數量、垃圾車車主喜好和意見等），以制定全面的資助計劃。

7. 環保署希望盡快能夠完成整個改裝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環保署已將相關的撥款要求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整筆的撥款並已獲得通過。我們希望在 2014 年初全面展開這個改裝資助計劃，透過業界的配合和支持，盡快在 2014-15 年度內完成餘下約 300 多輛垃圾車的改裝工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車隊亦已配備相關的密封裝置。

立法要求垃圾車密封

8. 政府建議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規定將來前往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需要達至一定的設備標準，包括需要配置金屬車斗尾蓋及防滴漏的污水收集缸，從而提升整體香港垃圾運輸的環保表現。

9. 環境局/環保署已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將修訂規例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建議的法例修訂。修例之後，任何人駕駛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而該垃圾車並不符合若干設備標準，將會面臨高達十萬港元的罰款。修訂規例如獲通過，我們會考慮改裝計劃的進度，訂立設備標準的生效日期。

食環署垃圾車隊的分流計劃

10. 食環署逐步把其 16.5 條署內及承辦商的垃圾車路線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往沙田廢物轉運站，其中 11 條署內垃圾車路線已經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轉移到沙田廢物轉運站，由環保署經壓縮入密封的貨櫃內，集中運送往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

加強清洗所有離開堆填區及填料庫的垃圾車及泥頭車

11. 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與業界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提醒所有使用堆填區及填料庫的用戶其車輛須使用已設置的車輛

清洗設施清洗車輛方可離開堆填區及填料庫。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提升現有車輪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以改善離開堆填區的車輛的衛生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 2014 年 1 月底生效的填料庫新合約內，增加多一個車輪清洗設施，以加強清潔的效果，保持附近環境的整潔。

加強清洗環保大道以改善環境

12. 環保署、食環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三個部門共同磋商協調，檢討垃圾車及泥頭車經常往返的環保大道清潔安排及成效，以應對行走環保大道的廢物收集車輛漏出污水而導致對氣味及道路清潔的關注，並改善環保大道的衛生情況。三個部門提議檢討多項的改善措施，包括檢討現有的清潔安排，制定一個協調的清潔時間表，增強清洗次數，更好的分工以清潔黑點路段，調配資源以盡量減少重複工作，以及檢討不同的清洗模式等。

13. 堆填區承辦商已把從堆填區入口到昭信路（坑口迴旋處）總長度約 3.5 公里的一段環保大道的清洗次數，於 2013 年 7 月底起增加到每天 10 次，並每天以水槍清潔由駿日街(大赤沙消防局)至堆填區入口的一段環保大道的路邊花槽和植物。填料庫承辦商亦加強清潔相關環保大道的路段及路邊和花槽裏的植物，食環署已修訂其承辦商的街道潔淨合約，增強其清洗範圍和頻次，覆蓋從坑口迴旋處往填料庫入口整段的環保大道，並填補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辦商清洗時間表上的一些缺口時段，請參閱附件 A 的清洗路線圖。環保署、食環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會定期檢視環保大道的清潔情況及清洗成效。

新設施處理污泥以解決氣味問題

14. 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已於 2013 年底開始陸續進行初步測試。待設施完成測試後，脫水污泥會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原本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脫水污泥數量將逐步減少，預計堆填區將於 2014 年後期不用接收脫水污泥。

增加以海路運送填料及於市區物色躉船轉運站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各方面聯系，探討如何能更善用海路運送填料，位於啓德新設的躉船轉運站預計於 2014 年中開始運作，從而增加海路運送以減少泥頭車在將軍澳區內道路上產生的環境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預期當有關設施落實後在 2014 年間可每日減少約 100 車次泥頭車，於 2015-16 年間每日減少約 200 車次。

縮短填料庫的運作時間

16.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將軍澳填料庫在公眾假期及星期日的開放時間縮短四小時，即是從原來的 08:00 - 21:00 縮短到 10:00 - 19:00 時段。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諮詢業界，落實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於公眾假期及星期日期間暫停將軍澳填料庫運作的安排，這會大大減少泥頭車在這些日子使用環保大道的數目。

立法只接收建築廢物

18. 政府建議修訂相關法例，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在法例修訂生效後，使用堆填區的車次將由每日約 1000 架次減少一半至每日約 500 架次。目前每日約 500 架次載運都市固體廢物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將不再進出該堆填區。政府準備與業界磋商，當日後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時，考慮縮短其運作時間的可行性，例如縮短晚上的運作時間，從而進一步減少其環境影響。

19. 我們已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將有關修訂規例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建議的法例修訂。

執法措施

加強執法對付垃圾車及泥頭車滴漏等問題

20. 環保署聯同警務處及食環署自 2013 年 8 月起，展開了一連串的跨部門聯合突擊行動，在環保大道設立路障截查有問題的垃圾車和泥頭車，加強打擊行經環保大道重型車輛的違法行為，其中包括污水滴漏、物品散落道路、超速及超載等行為，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司機作出檢控或警告。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發出的傳票及口頭警告數字已表列於附件 B。

加強打擊區內非法廢物棄置黑點 - 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1. 為打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公眾停車場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環保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3 年第 4 次會議上，解釋在將軍澳駿昌街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計劃，有關計劃得到議員/委員的支持。

22. 有關安裝工程已全部完成，並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運作。為確保有關監察系統的運作具透明度，環保署於上址停車場顯眼的地方豎立清晰的警告標示，說明該處為受監察地區，讓停車場使用者及公眾知悉閉路電視系統已進行 24 小時的持續監察。有關監察系統收集到任何非法棄置廢物的資料，環保署會跟進調查，並按照法例對犯案人士進行檢控。自閉路電視系統於 12 月初正式運作至今，環保署在受監察地區發現一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現正跟進有關檢控工作。

加強打擊區內非法廢物棄置黑點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23. 環保署及食環署亦透過定期監察棄置廢物的黑點、交流情報及協調部門的執法行動，以達致有效打擊和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環保署及食環署亦加強了在環保大道及周邊地區的突擊巡查行動，包括在晚上及凌晨的行動。

24. 在 2013 年（截至 12 月），環保署已在黑點位置進行了 114 次的突擊巡查，包括從晚上 11 時到第二天早上 7 時的 13 次通宵巡查行動。食環署在 10 月及 11 月分別共進行了 3 次及 2 次通宵突擊行動，亦追查被非法棄置的廢物的來源及盡快跟進清理被棄置的廢物。根據食環署的資料，在這一連串行動後，環保大道及附近的棄置廢物個案已由 2013 年頭 9 個月平均每月 37 宗大幅減少至 10 月至 11 月期間平均每月 9 宗。

25. 環保署及食環署已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與相關的垃圾收集商會及業界代表會面溝通，傳達政府致力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信息，加深了解私營垃圾車業務的運作，以促進負責任的行為和阻嚇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

26. 此外，環保署聘用專業服務商協助在環保大道及周圍日夜巡邏，以加強在環保大道的環境監測工作，巡邏計劃已於 2014 年 1 月開始。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27. 環保署致力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環保署執法人員最近巡視了日出康城附近 15 個主要的建築工地，並無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情況。環保署人員亦提醒承建商進行適當的塵埃緩解措施，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

28. 為改善建築廢物運送往將軍澳處廢物處置設施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自 2013 年 8 月下旬向建築及運輸業界、相關建築

地盤發展商及承建商，要求加強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規定，要求運送建築廢物的泥頭車司機適當覆蓋泥頭車車斗以減低運送過程的揚塵滋擾。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每天運送往將軍澳填料庫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 1,400 泥頭車架次中，未有覆蓋車斗的泥頭車數目有明顯下降，自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下降約四成至平均每天約 8 架次。此外，環保署亦對未有覆蓋車斗的泥頭車司機及相關的承辦商作出警告，要求遵守法例的要求。

環境監察及優化措施

駐地異味監察隊

29. 因應將軍澳居民對堆填區氣味的關注，環保署於 2013 年 6 月設立「駐地異味監測隊」，每日早上 6 時至凌晨 2 時，包括在堆填區的運作時段（早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包括週末及假日），於日出康城及鄰近地方，不同地點定時全面監測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情況。

30. 按日出康城各屋苑大廈位置的分佈，領都第一座是距離堆填區最近的大廈。監測隊以第一座的 27 或 50 樓避火層為主要的監測點。此外，因應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的意見，自 2013 年 7 月底起，在屋苑 L6 平台加設第二個監測點，監測隊每一小時到該兩個地點定時進行異味監測。

31. 「駐地異味監測隊」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的五個月內共進行了約 2,700 次巡查，監測隊在每個監測點逗留約 10 分鐘。在第一個監測點（即 27 或 50 樓避火層）共 2,686 次監測中，有 2,425 次（90.3%）沒有嗅到任何異味，有 261 次（9.7%）嗅到堆填區異味，當中大部份是嗅到 1-2 級（即輕度至中度）的異味，而嗅到異味的時間為間歇性，由持續 3 秒至最長不超過 6 分鐘。在第二個監測點 L6 平台共 1,724 次監測中有 1,630 次（94.5%）沒有嗅到任何異味，有 94 次（5.5%）嗅到堆填區異味，當中有大部份是嗅到 1-2 級（即輕度至中度）的異味，而嗅到異味的時間亦為間歇性。詳情請參閱附件 C。

32. 這項強化的監測服務，能定時及有系統地收集氣味的監測數據，有助更快速地回應居民提出的投訴，避免過往因調查需時而導致時間差距及異味已經消散的情況。此外，駐地監測隊在日常監測中如發現異味情況，會即時通知堆填區承辦商及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人員作出跟進，以求儘快調查氣味來源並在堆填區加強消滅氣味及防禦措施。

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33. 環保署計劃在將軍澳區內設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現正開展選址的工作，並已在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了背景、選址考慮的因素。委員對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持不同的意見，並提出其他建議地點。環保署就委員的提議，評估了各地方的可行性，並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安排委員作實地視察。環保署已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出席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就優先地點的修訂清單進一步磋商，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就修訂清單提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進行討論議決，並已獲得通過。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底前開始運作這個監測站。

新設裝置量度環保大道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

34. 環保署在大赤沙消防局天台新設裝置一部監測環保大道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的儀器，並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試行運作。全面監測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正式開始，為期 12 個月。迄今取得的數據結果與香港其他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相若（見附件 D），即大部分時間大赤沙消防局的 PM2.5 水平（24 小時平均值）均在全港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讀數之間，反映大赤沙消防局附近的 PM2.5 的濃度與香港整體情況相若。環保署會繼續在該處進行監測，並收集數據作參考。

綠化環保大道工程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獲得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支持，將環保大道的綠化工程納入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內，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展開環保大道的詳細的綠化設計工作，優化附近的環境。

總結

36. 政府會就推展各項環境問題紓緩措施及執法項目事宜，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平衡社區的訴求，並會積極考慮在區內進行不同的改善工作。政府會加緊優化和落實這些回應地區訴求的措施，亦會加大支持減廢回收工作，令整個社區一起盡力減廢，增加回收，減少需要棄置在堆填區的垃圾數量。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 月



就垃圾車及泥頭車滴漏等問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

發出的傳票及口頭警告數字

日期	環保署	食環署	警務處
	泥頭車未有蓋好警告	泥頭車/垃圾車滴漏	超速/超載罰款告票
2013年8月	21	19張傳票及 5個口頭警告	57
2013年9月	6	7張傳票及 3個口頭警告	18
2013年10月	9	4張傳票及 1個口頭警告	4
2013年11月	10	5張傳票及 1個口頭警告	21
2013年12月	7	6張傳票及 1個口頭警告	81
總數	53	41張傳票及 11個口頭警告	181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監測結果及改善措施

目的

1. 本文件匯報就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下稱堆填區)的氣味情況，由「駐地異味監測隊」收集 2013 年 6 至 10 月的監測結果，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跟進工作和堆填區的消滅氣味改善措施。

背景

2. 因應將軍澳居民對堆填區氣味的關注，環保署於 2013 年 6 月設立「駐地異味監測隊」，專責每日早上六時至凌晨二時，在堆填區的運作時段(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包括週末及假日)，於日出康城及鄰近地方，不同地點定時全面監測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情況。

3. 這項強化的監測服務，能定時及有系統地收集氣味的監測數據，有助更快速地回應居民提出的投訴，避免過往因調查需時而導致時間差距及異味已經消散的情況。此外，駐地監測隊在日常監測中如發現異味情況，更會即時通知堆填區承辦商及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人員作出跟進，以求儘快調查氣味來源並在堆填區加強消滅氣味及防禦措施。

4. 按日出康城各屋苑大廈位置的分佈，領都第一座是距離堆填區最近的大廈。監測隊以第一座的 27 或 50 樓避火層為主要的監測點。此外，因應領都業主附屬委員會的意見，自 7 月 25 日起，在屋苑 L6 平台加設第二個監測點，監測隊每一小時到該兩個地點定時進行異味監測。

監測結果

5. 「駐地異味監測隊」在 6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的五個月內共進行了約 2,700 次巡查，監測隊在每個監測點逗留約 10 分鐘。在第一個監測點(即 27 或 50 樓避火層)共 2,686 次監測中，有 2,425 次(90.3%)沒有嗅到任何異味，有 261 次(9.7%)嗅到堆填區異味，當中大部份是嗅到 1-2 級(即輕度至中度)的異味，而嗅到異味的時間為間歇性，最短的是 3 秒，而最長不超過 6 分鐘。在第二個監測點 L6 平台共 1,724 次監測中有 1,630 次(94.5%)沒有嗅到任何異味，有 94 次(5.5%)嗅到堆填區異味，當中有大部份是嗅到 1-2 級(即輕度至中度)的異味，而嗅到異味的時間亦為間歇性。詳細的結果見於附錄。

環保署的跟進工作

6. 「駐地異味監測隊」在監測到有堆填區異味後，除了記錄監測結果，更同時記錄當時的風向及相關氣象資料，若按風向估計氣味可能源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監測隊會即時追蹤到堆填區入口附近位置，如確認有關的懷疑，監測隊會隨後通知堆填區承辦商及環保署駐堆填區人員，以作出適時的跟進。而當承辦商收到監測隊通知後，亦再次檢視堆填區的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有否正常運作。此外，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的執法人員亦不定時到堆填區作突擊巡查，以加強監察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在多次巡查中，對於運作上及氣味管理控制需要跟進改善的地方，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人員亦即時要求堆填區承辦商作出改善，並在其後的巡查再次確認堆填區承辦商已就有關問題落實改善工作。

7. 自 6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的五個月內，監測隊在日出康城的監測點分別在 4 天共嗅到 5 次濃度達第 4 級(嚴重)的堆填區異味。該五次均是短暫(維持數分鐘)的情況，而異味濃度在緊接時段的監測中亦回落到 2-3 級(即中度至強度)水平。根據資料，監測到第 4 級的異味是少數及短暫的時段，主要在氣象條件較差時如氣溫及濕度高、低氣壓及風向吹至附近屋苑等，故此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亦安排不定時的巡查。

8. 環保署地區(東)辦事處人員在 8 月下旬的突擊巡查中，發現堆填區的運作有不妥善的情況，包括:-

- (i) 有部份污泥未有妥善覆蓋；及
- (ii) 特別廢料傾倒坑的頂蓋未有完全蓋好。

由於傾倒污泥和特別廢料所產生的異味相對較強，該辦事處人員即時督促堆填區承辦商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產生嚴重異味的情况。隨後該辦事處人員亦再到堆填區作出跟進巡查，確認堆填區承辦商已妥善落實有關的運作監管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改善措施

9. 新界東南堆填區是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為消除將軍澳居民對氣味滋擾的疑慮，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已加強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堆填區可能造成的氣味影響。有關措施包括：

-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從而盡量減少棄置廢物所發出的氣味；
- (ii) 將廢物壓縮，然後立刻蓋上建築廢物。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再在廢物傾卸區蓋上一層厚達 300 毫米(原為 150 毫米)的泥土覆蓋傾倒面，然後噴上一層名為「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物料，以盡量減少棄置廢物發出的氣味；
- (iii) 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運來的脫水污泥在傾倒後立刻蓋上泥土，以盡量減少棄置污泥發出的氣味；

- (iv)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至於不宜加上不透氣臨時墊層的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使用「Posi-Shell Cover」，以進一步防止已覆蓋廢物發出堆填氣體及氣味；
- (v) 為特殊廢物槽加設流動覆蓋物，並在排氣管加裝活性炭，以盡量減少特殊廢物槽在運作期間所發出的氣味；
- (vi) 在現有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堆填氣體作處理及把局部地區的堆填氣體完全燃燒，防止堆填氣體及氣味散發；
- (vii) 在堆填區內沿著環保大道路邊、磅橋位置及堆填區出入口設置固定除臭機，以中和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時散發的氣味；
- (viii) 在廢物傾卸區加添流動氣味中和機，以中和放置於廢物傾卸區的廢物散發的氣味，並重新安排部分流動氣味中和機為 24 小時運作，以進一步控制堆填區的排放；
- (ix) 堆填區的復修工程以漸進的形式進行，以便為已完成的堆填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如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木以塑造自然景觀；
- (x) 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以改善垃圾車離開堆填區前的衛生情況；以及
- (xi) 沖洗環保大道（由坑口迴旋處至新界東南堆填區），補充食環署的街道清潔工作，以應對行走環保大道的廢物收集車輛漏出污水而導致的對氣味及道路清潔的關注，並改善環保大道的衛生情況。

上述措施的基礎建設費用約 8 000 萬元。

為更進一步提升新界東南堆填區在氣味控制的表現，環保署會於未來一年落實以下措施：

- (a) 繼續於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在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之上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
- (b) 繼續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堆填氣體作處理及把局部地區的堆填氣體完全燃燒，防止堆填氣體及氣味散發；
- (c) 提升現有的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更有效地把局部地區的堆填氣體完全燃燒，防止堆填氣體及氣味散發；
- (d) 繼續加添流動氣味中和機，編排流動氣味中和機的運作時間，全日 24 小時均有流動氣味中和機運作，更有效地控制堆填區的氣味；以及
- (e) 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預計於 2013 年底起陸續進行初步測試。屆時，原本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脫水污泥數量將逐步減少，堆填區於 2014 年底將不用接收脫水污泥。

環保署已預留約 1 600 萬元，作為這些措施的基礎建設費用。

10. 在堆填區氣味監察方面，除堆填區承辦商的巡查外，環保署駐堆填區人員每日多次巡查堆填區，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影響。此外，獨立顧問在平日均每天定時進行氣味巡查，每星期更與堆填區承辦商進行聯合巡查。巡查範圍包括堆填區內的廢物傾卸區、一般地盤範圍、周邊通道、磅橋範圍及堆填區出入口等。就上述第 5 段提及的監測結果，環保署連同堆填區承辦商及獨立顧問正進行詳細的數據分析，評估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措施的改進空間，以進一步提升堆填區的環保表現。

總結

11. 「駐地異味監測隊」的監測結果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已落實的氣味控制措施有助控制氣味散發的情況。在堆填區的整體運作時段，對周邊附近的居民造成間歇性的氣味影響，主要在氣象條件較差的時段，如氣溫及濕度高、低氣壓及風向吹至附近屋苑等。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監測隊嗅到異味的時間是間歇性，為 1-2 級輕度至中度的異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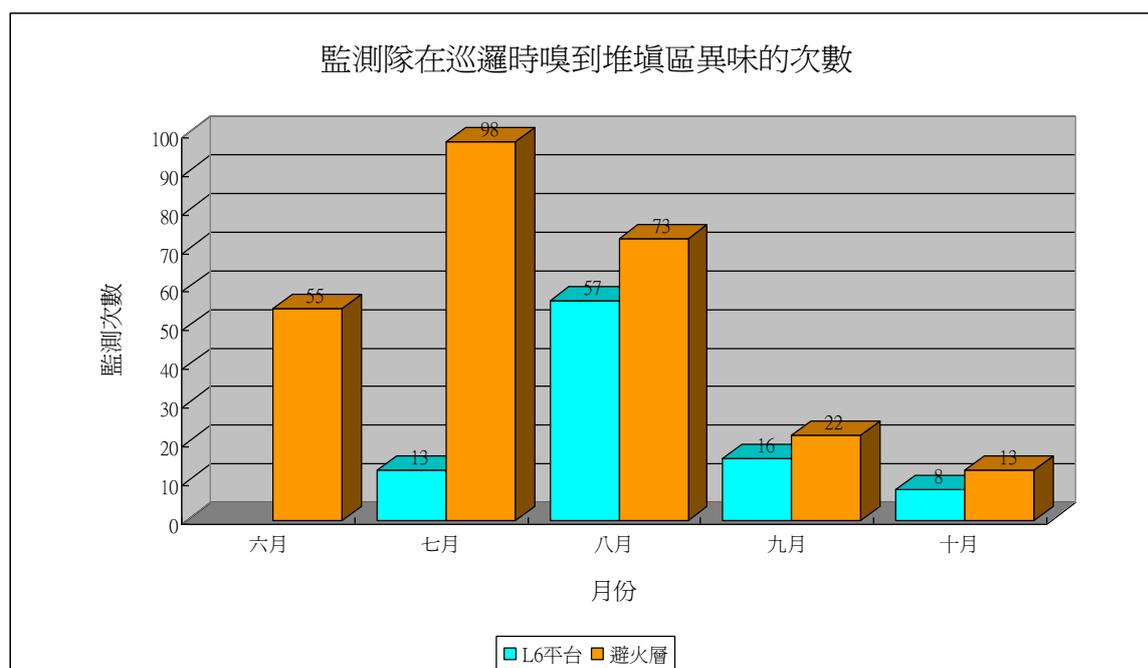
12. 自 9 月份開始隨著天氣、風向及緩減異味措施的實行，監測隊嗅到異味的次數有顯著的減少，異味投訴數字亦明顯回落。環保署將持續緊密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並繼續落實餘下的氣味控制措施，包括將有氣味的污泥逐步轉運往污泥處理設施棄置。

環境保護署

駐地異味監測隊的監測結果

1. 在日出康城監測堆填區異味的結果(六月至十月)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監測次數	
	屋苑避火層	屋苑 L6 平台
六月	55	未開始L6平台的監測
七月	98	13
八月	73	57
九月	22	16
十月	1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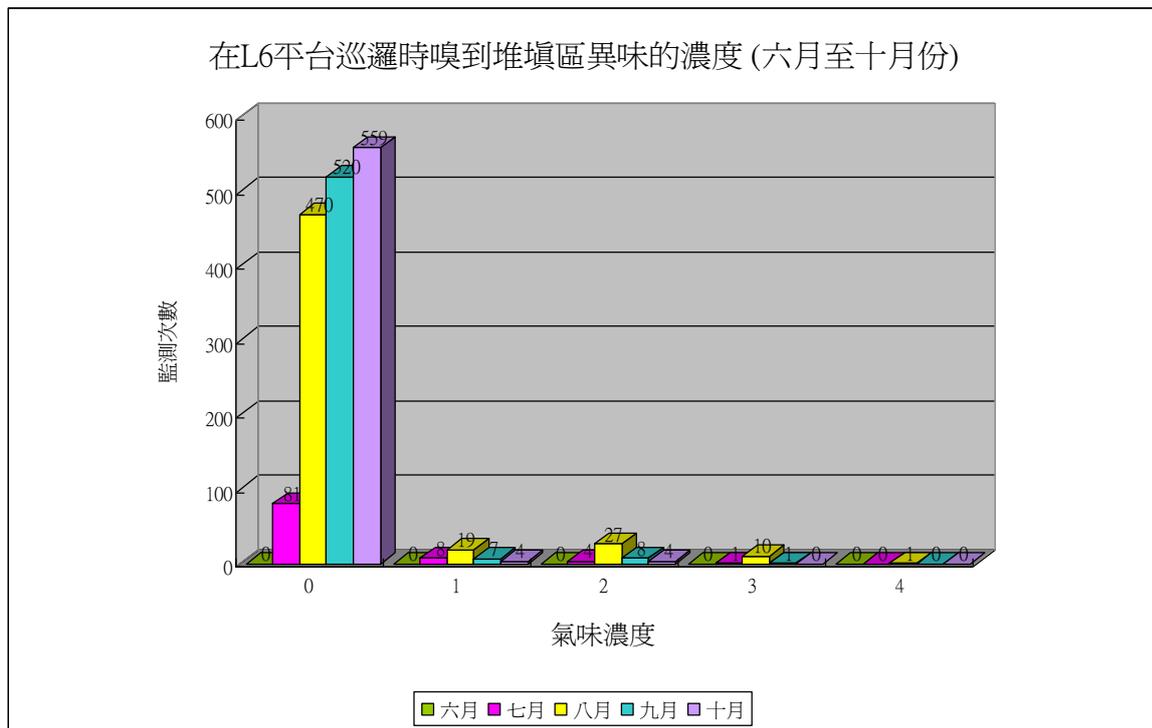
備註

1. 巡邏由每日早上六時開始，至凌晨二時止。每次巡邏相隔約一小時。嗅到異味的時間由 3 秒至 6 分鐘不等。
2. 應日出康城居民要求， 監測隊於 7 月 25 日開始於 L6 平台進行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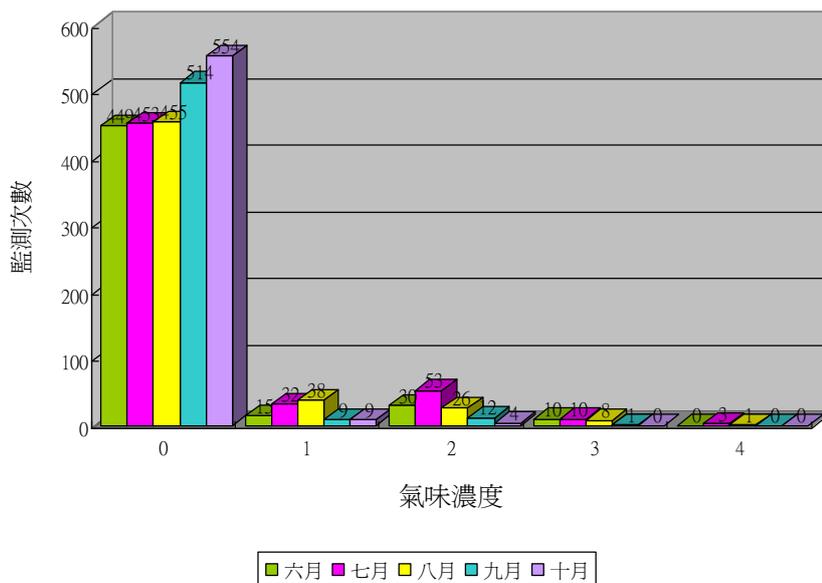
2. 異味的濃度分析(六月至十月)

月份	監測地點	異味濃度					總監測次數
		0	1	2	3	4	
六月	避火層	449	15	30	10	0	504
	L6 平台	-	-	-	-	-	
七月	避火層	453	32	53	10	3	551
	L6 平台	81	8	4	1	0	
八月	避火層	455	38	26	8	1	528
	L6 平台	470	19	27	10	1	
九月	避火層	514	9	12	1	0	536
	L6 平台	520	7	8	1	0	
十月	避火層	554	9	4	0	0	567
	L6 平台	559	4	4	0	0	

備註：應日出康城居民要求，監測隊於7月25日開始於L6平台進行監測。



在避火層巡邏時嗅到堆填區異味的濃度 (六月至十月份)



備註

濃度分級

0	沒有氣味	沒有氣味；或極為微弱，難以分辨的氣味
1	輕度	輕度的可分辨氣味
2	中度	中度的可分辨氣味
3	強度	強度的可分辨氣味
4	嚴重	嚴重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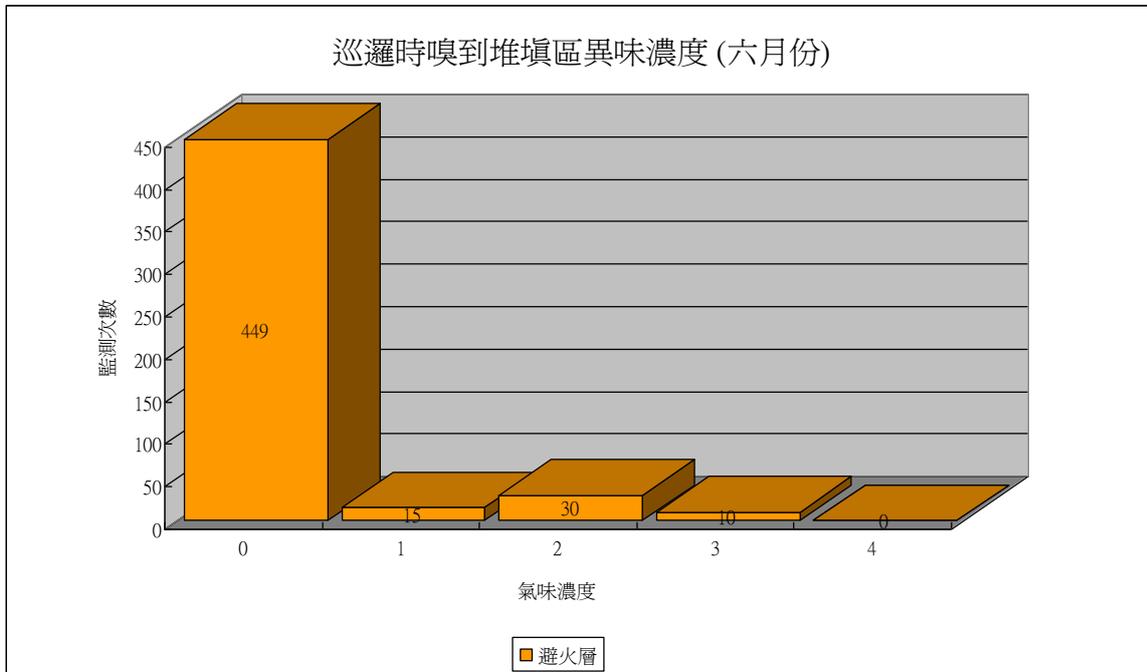
3. 在日出康城監測堆填區異味的監測次數(按月)

六月 - 在避火層進行的 504 次監測裡，449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55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3 級。

日期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位置	
	避火層	L6 平台
1	未開始監測	未開始在 L6 平台進行監測
2	未開始監測	
3	1	
4	7	
5	2	
6	3	
7	0	
8	2	
9	0	
10	1	
11	0	
12	0	
13	0	
14	0	
15	2	
16	0	
17	1	
18	8	
19	5	
20	4	
21	0	
22	0	
23	6	
24	5	
25	0	
26	0	
27	0	
28	0	
29	6	
30	2	
	55	

濃度分析(六月)

異味濃度	0	1	2	3	4
避火層	449	15	30	1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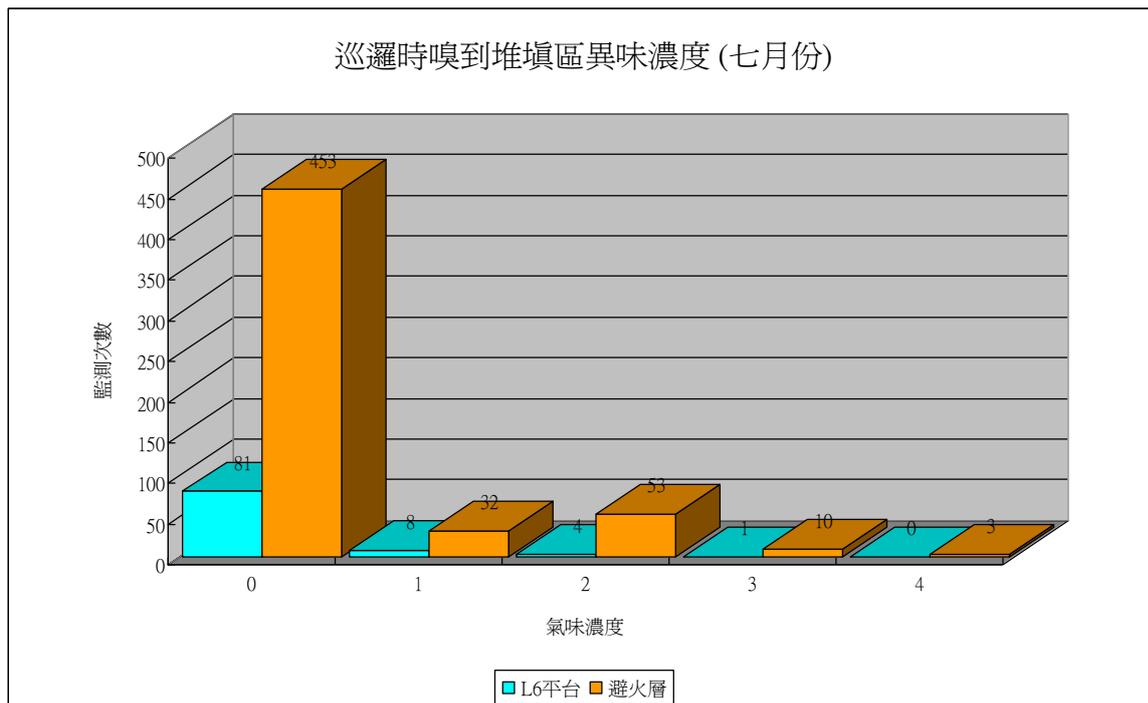
七月 - 在避火層進行的 551 次監測裡，453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98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4 級。在 L6 平台進行的 94 次監測裡，81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13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3 級。

日期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位置	
	避火層	L6 平台
1	4	未開始在 L6 平台進行監測
2	10	
3	12	
4	2	
5	7	
6	0	
7	8	
8	6	
9	3	
10	2	
11	5	
12	0	
13	1	
14	2	
15	1	
16	3	
17	2	
18	1	
19	1	
20	6	
21	1	
22	0	
23	0	
24	3	
25	2	3
26	5	3
27	6	2
28	1	3
29	4	2
30	0	0
31	0	0
	98	13

濃度分析(七月)

濃度		0	1	2	3	4
七月	避火層	453	32	53	10	3
	L6 平台	81	8	4	1	0

備註: 應日出康城居民要求， 監測隊於 7 月 25 日開始於 L6 平台進行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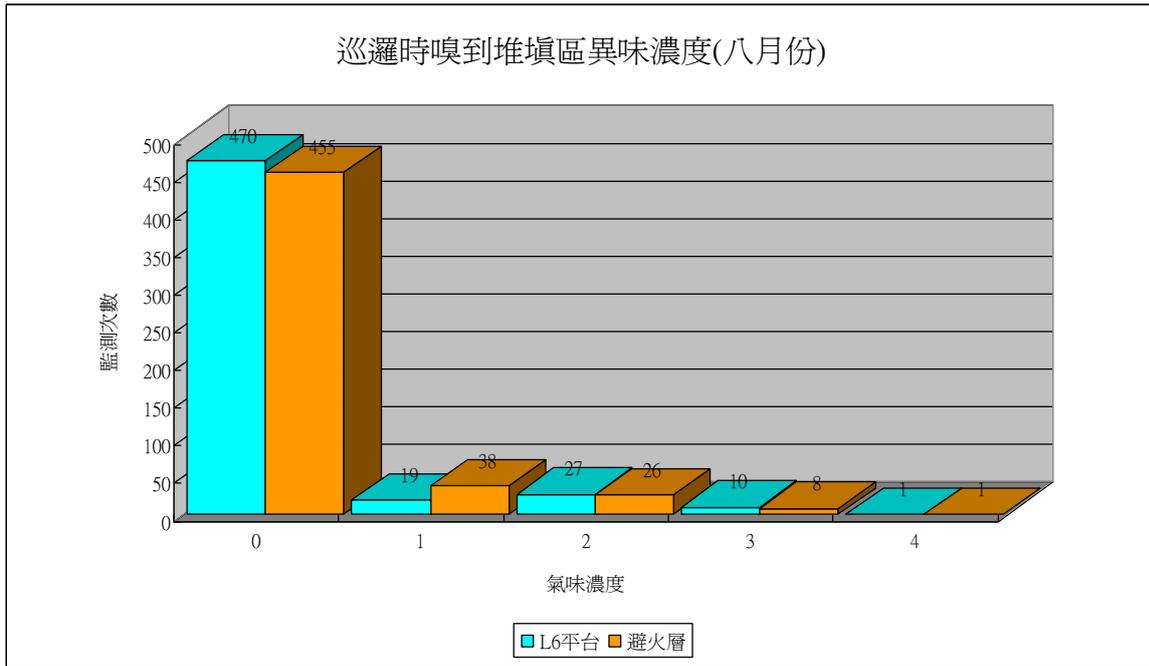


八月 - 在避火層進行的 528 次監測裡，455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73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4 級。在 L6 平台進行的 527 次監測裡，470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57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4 級。

日期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位置	
	避火層	L6 平台
1	1	0
2	1	1
3	8	6
4	3	2
5	5	1
6	3	3
7	1	0
8	2	1
9	0	0
10	3	2
11	0	0
12	2	1
13	0	0
14	6	7
15	0	0
16	1	2
17	2	1
18	7	8
19	6	3
20	0	0
21	0	0
22	0	0
23	0	1
24	8	10
25	2	2
26	4	0
27	3	2
28	3	2
29	2	2
30	0	0
31	0	0
	73	57

濃度分析(八月)

濃度		0	1	2	3	4
八月	避火層	455	38	26	8	1
	L6 平台	470	19	27	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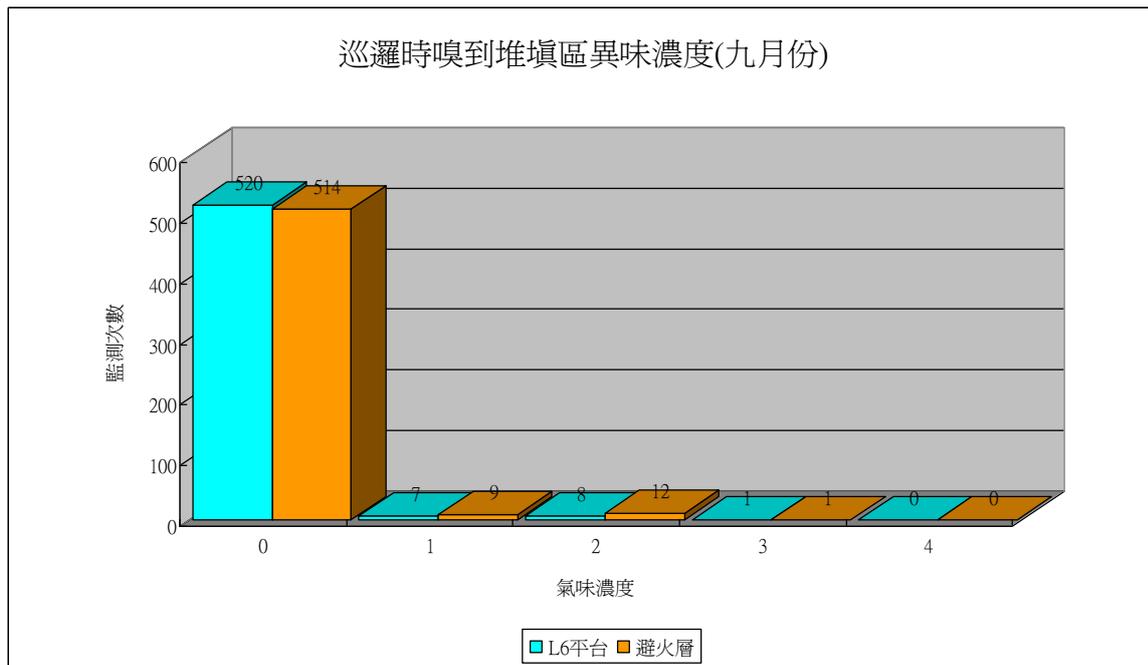


九月 - 在避火層進行的 536 次監測裡，514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 22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3 級。在 L6 平台進行的 536 次監測裡，520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16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3 級。

日期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位置	
	避火層	L6 平台
1	1	1
2	3	3
3	1	0
4	0	0
5	0	0
6	0	0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0	0
12	0	1
13	0	1
14	1	1
15	0	0
16	0	0
17	0	0
18	0	0
19	0	0
20	0	0
21	0	0
22	0	0
23	1	9
24	0	0
25	0	0
26	0	0
27	0	0
28	0	0
29	0	0
30	0	0
	22	16

濃度分析(九月)

濃度		0	1	2	3	4
九月	避火層	514	9	12	1	0
	L6 平台	520	7	8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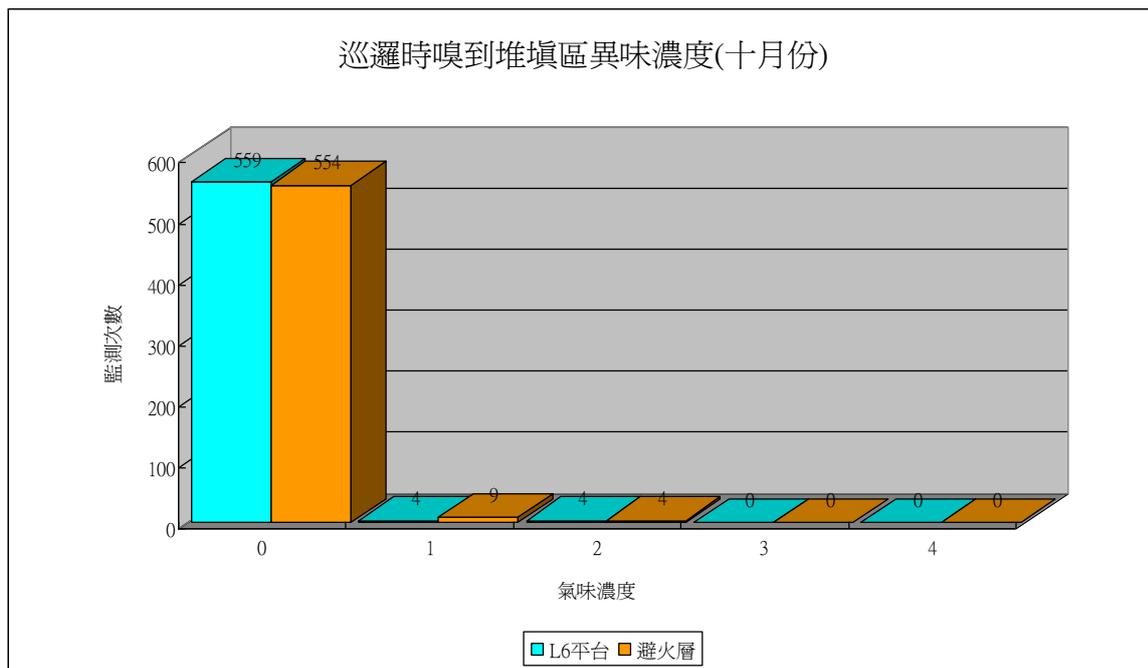


十月 - 在避火層進行的 567 次監測裡，554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13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2 級。在 L6 平台進行的 567 次監測裡，559 次沒有嗅到任何異味，8 次有嗅到堆填區異味，其濃度由 1 至 2 級。

日期	嗅到堆填區異味的位置	
	避火層	L6 平台
1	1	0
2	0	0
3	2	1
4	2	1
5	1	1
6	0	0
7	0	0
8	0	0
9	0	0
10	1	0
11	1	2
12	0	0
13	0	0
14	0	0
15	1	0
16	0	0
17	0	0
18	0	1
19	0	0
20	1	0
21	0	0
22	0	0
23	0	0
24	0	0
25	0	0
26	1	0
27	0	0
28	0	0
29	0	0
30	0	0
31	2	2
	13	8

濃度分析(十月)

濃度		0	1	2	3	4
十月	避火層	554	9	4	0	0
	L6 平台	559	4	4	0	0



大赤沙消防局監測微細懸浮粒子(PM2.5)

